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2〕53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承接省政府第二批下放 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省人民政府令第 172 号）已于 9 月 7 日公布实施。为做好省政府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工作，现将《潮州市人民政府承接省政府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二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编办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市政府承接省政府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潮府〔2012〕39号）中第48项“市县级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承接实施机关由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调整为市文物旅游局。

附件：潮州市人民政府承接省政府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二批）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8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承接省政府下放实施的 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第二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承接实施机关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	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潮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省国土资源厅	2	地质遗迹认定	潮州市国土资源局
省环境保护厅	3	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核发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占有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潮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省交通运输厅	5	相邻两市间公路超限运输审批	按管养权限分别由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和潮州市公路局实施
	6	省管非高速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核	
	7	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省水利厅	8	省管河道采砂许可	潮州市水务局
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9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潮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